附件2

杭州市申请会展项目扶持资金材料目录

一、《杭州市会展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二、会展项目申报时所提供材料，包括：《杭州市会展活动备案登记表》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相关单位批文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安保方案、大型活动许可证明等；

三、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证明材料及项目申报委托书**；**

四、展览的展位平面图、参展商名录；会议的会场设计平面图、参会嘉宾名录；

五、项目总结，须含能说明项目现场情况的彩色图集；

六、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和场租费发票（可在项目结束后30日内提交）复印件；有效的住宿合同和发票复印件；

七、世界500强企业排名参照上年度《财富》杂志、《福布斯》、《商业周刊》和《金融时报》评选结果，国内民营经济前百强企业参照上年度全国工商联评选结果；

八、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。

上述材料一式五份，须排版规范，装订成册，便于存档。

注：该目录适用第六至十条。